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汉阴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）的（安康长兴学校 2025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食材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汉阴县红星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36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菜籽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利民粮油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49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3. （猪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7人，营业收入为38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4. （鸡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十全鸣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4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5. （调味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汉阴县城关镇张氏水产批发部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6. （杂粮干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亮杂粮商行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7. （禽畜肉类（不含猪肉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十全鸣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4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8. (蔬菜)，属于(农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汉阴县城关镇沈家鲜菜商行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9. (安康长兴学校 2025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食材)，属于(工业、农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汉阴虹桥农贸信息运营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阴虹桥农贸信息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8日

注：（1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《第二章》**第七条**“中小企业”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。声明函内容填写不完整的或未按要求填报的，为无效声明函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